

113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13年3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聚鵬能源有限公司	王品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對於使勞工從事屋頂浪板鋪設作業時，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且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相關指揮、監督及確認安全衛生事項，致勞工發生墜落死亡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031600號	113/1/4	0
尚謙環工有限公司	吳俊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從事污水管焊道檢視作業，發生勞工從工作梯墜落致死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034600號	113/1/5	0
至亮企業有限公司	李金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未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致勞工發生感電死亡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035200號	113/1/8	0
澄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曹可兒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用階梯設置，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之扶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655200號	112/9/15	60,000
德昇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蕭光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及第37條第2項第3款	對於從事貨櫃起重吊掛作業，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致受指揮監督勞工遭貨櫃固定器砸傷之職業災害；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000600號	113/1/3	120,000
博惠工程有限公司	蔡順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屋頂層造型梁挑高部分，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違規予以連接使用，並使用鋼筋替代制式金屬附屬配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016400號	113/1/3	60,000
勇達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蔡勇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對於架空電線(161kV高壓電線)之接近場所從事混凝土灌漿作業及其所屬之混凝土泵送車臂桿接近該電線有感電之虞者，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限距離外，並未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等設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016500號	113/1/3	30,000
高園營造有限公司	吳亭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架空電線(161kV高壓電線)之接近場所從事混凝土灌漿作業及其所屬之混凝土泵送車臂桿接近該電線時，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取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勞工有感電之虞者，應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限距離外，並應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等設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016600號	113/1/3	60,000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宏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進行銅捲吊運作業時，未依規定清空吊運路線，致勞工發生遭銅捲撞擊欄杆後夾擠受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018900號	113/1/3	100,000
乙發倉儲企業有限公司	謝楠彬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時，未採取防止物料倒塌、崩塌必要之安全措施，致使勞工於作業中發生遭貨物壓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021900號	113/1/4	60,000
榮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方瑞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鍛造機工件之掃除作業，未依規定停止相關機械運轉，致發生勞工受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027000號	113/1/4	60,000
煜盛股份有限公司	郭明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對於危險物(鋁粉)處置之工作場所，未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並不得加熱、摩擦或衝擊或使其接觸促進氧化之物質或水，致發生勞工受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027300號	113/1/4	60,000
雙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仙堂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將衝壓機械由雙手操作更換為腳踏式操作時，未具有安全護圍、安全模等防護裝置或採取其他安全裝置，致發生勞工受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033600號	113/1/5	60,000
詠記企業有限公司	翁明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勞工使用金屬加工用之圓盤鋸，未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致發生勞工受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033800號	113/1/5	30,000

113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13年3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銓聖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林豐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對於從事鄰近高壓電路之開關箱拆除作業，未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且未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致發生勞工受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034500號	113/1/8	60,000
金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侯獻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具體告知該承攬人工作環境有感電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致發生承攬人所僱勞工死亡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035000號	113/1/8	60,000
金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侯獻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對於勞工於配電箱內作業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未依規定確實「巡視」；未採取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依規定，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亦未實施「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致發生承攬人所僱勞工死亡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035100號	113/1/8	60,000
保成電氣工程有限公司	陳寶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致所僱勞工發生墜落受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034700號	113/1/8	60,000
易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曹天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使勞工操作車床機械從事螺絲模具等金屬加工作業，於加工時有飛散物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於加工機械上設置護罩或護圍，致發生勞工受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036600號	113/1/8	60,000
開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游鴻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9樓樓板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置護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038500號	113/1/8	120,000
華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吳家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13樓頂板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13樓頂板從事模板組立作業，以可調鋼管支撐於調整高度，未以制式之金屬附屬配件為之，而以鋼筋等替代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038400號	113/1/8	110,000
怡盛營造有限公司	李逢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構台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038300號	113/1/8	60,000
尚謙環工有限公司	吳俊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039700號	113/1/9	3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李順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將換熱器管束更換工作交付承攬，且於該工程期間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換熱器運送作業，未依規定採積極具體之「聯繫與調整」作為，對於堆高機之操作，要求承攬人等應依規定使其載運之貨物應保持穩固狀態，防止翻倒；且對於搬運具有凸出物之換熱器作業，應置備適當之安全鞋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致發生承攬人所僱勞工受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040100號	113/1/9	100,000
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胡秋芬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2.6公尺之工區工作井從事管挖及接管相關作業場所，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開挖垂直深度約2.6公尺，使勞工進入開挖面作業，未設擋土支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106000號	113/1/15	130,000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侯傑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進行圓鋸機鋼筋殘料清除作業，未依規定停止相關機械運轉，致發生勞工受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106400號	113/1/15	100,000
日翊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薛東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從事輸送帶維修保養作業，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致發生勞工受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107600號	113/1/15	100,000
森鴻能源有限公司	曾惠欣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致發生再承攬人所僱勞工墜落致死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124600號	113/1/18	60,000

113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13年3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森鴻能源有限公司	曾惠欣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屋頂浪板鋪設作業之工作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致發生再承攬人所僱勞工墜落致死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124700號	113/1/18	60,000
聯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存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致發生承攬人所僱勞工墜落死亡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124900號	113/1/18	120,000
聯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存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將工程交付承攬，且於該工程期間與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從事屋頂作業，未依規定設置「協議組織」進行協議事項，未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未進行積極具體「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及「工作場所之巡視」，亦未採取「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等作為，要求再承攬人依規定，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並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從事屋頂作業時，對於防止勞工踏穿墜落災害，應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及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致發生再承攬人所僱勞工墜落死亡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125100號	113/1/18	120,000
青聖企業有限公司	林聖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以梯子從事甲種安全圍籬固定作業，未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致發生所僱勞工墜落受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142300號	113/1/24	30,000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志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將工程交付承攬，且於施工期間與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未設置協議組織；對於勞工以梯子從事甲種安全圍籬設置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再承攬人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142200號	113/1/24	100,000
高旗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洪國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外牆施工架未依規定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142400號	113/1/24	30,000
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正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勞工協助操作桿吊掛作業，未檢視荷物(操作桿)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且未使勞工於操作桿起吊離地後，不得以手碰觸荷物，致發生勞工受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143100號	113/1/23	100,000
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於施工期間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未設協議組織協議地下室第3層繫筋之整理整頓作業，對於行走於地下室第3層水平支撐，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取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且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致發生再承攬人所僱勞工墜落死亡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176100號	113/1/23	120,000
張菟勻(即安順進工程行)	張菟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等方式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之工作環境、墜落危害因素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致發生再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墜落致死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176400號	113/1/23	60,000